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2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前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厦门银行同安支行、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2,534.73 万元，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2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合计		42,534.73

二、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2,53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度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15,579.95	0.21	已完成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5,873.87	2,378.97	已完成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11,173.04	354.32	已完成
已完成项目小计		34,950.90	32,626.86	2,733.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4,794.91	754.60	建设中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569.59		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度
	合计	42,534.73	39,991.36	3,488.10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产品研发厂房、打样车间、多功能服务中心各1栋。本次拟将多功能服务中心规划由三层改为四层，同时新增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仅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增加募投项目相应的投资资金缺口将由已结项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如仍有不足，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调整前的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22.10万元，建筑面积21,230平方米，包括新建产品研发厂房1栋、打样车间1栋、多功能服务中心1栋。

3、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

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仍将建设产品研发厂房1栋、打样车间1栋、多功能服务中心1栋。本次调整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多功能服务中心拟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6,700平方米变为8,726.3平方米；（2）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21,230 平方米调整为 23,256.3 平方米，投资总额由 5,322.10 万元调整为 8,806.3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4,966.63 万元调整为 8,450.84 万元。由此增加的投资资金缺口将由已结项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3.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如仍有不足，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后，项目名称仍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金牌厨柜二期厂区内。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调整已经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同发投(2017)备 0073）

三、募投资项目调整原因

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由三层改为四层，并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主要原因如下：

1、厦门市政府出台《厦门市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厦府【2014】271 号）规定辖区内新增及改、扩建工业厂房建筑应不少于 4 层，不超过 8 层。

2、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原来规划的研发场地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拟将新增的场地用于整体厨房的设计研发、新品陈列及文化展示等功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当时对研发场地的迫切需求，因此仅包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栋厂房大楼的基础建设。上市后，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及产品形象不断提升，对研发中心场地面积、功能和窗口形象的要求均大大提高，因此有必要增加研发中心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方面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四、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政府土地规划和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政府土地规划和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政府土地规划和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